**阜宁县2019年公开选调中小学教师选岗细则**

根据选调计划，按岗位类别分别组织选岗。取得选岗资格人员根据个人报考岗位志愿和选调岗位计划填写《岗位志愿表》，每人只能选择一个与报考岗位类别、学科相符的岗位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1．按照高分优先的原则。依据笔试成绩，按招录岗位计划的1:1比例，从高分到低分选岗。

2．同学科同分的，按以下顺序优先选岗。

①学历优先：学历层次高的优先选岗（以现有毕业证书为准）；

②学位优先：学位层次高的优先；

③年龄优先：年龄长的优先（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准，具体到年月日）；

④职称优先：职称高的优先选岗；职称相同的，先评审通过的优先（以县局职称批文为准）。

⑤英语等级：英语等级高的优先，同等级的等级分高的优先；

⑥普通话等级：普通话等级高的优先，同等级的等级分高的优先。